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第 150 期)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綜合企劃

- 一、銓敘部公務人員雙月刊為闡揚文官制度理念、宣導人事法令之刊物，請踴躍訂閱及投稿，以展示成果績效，相互觀摩學習。(本處 103.9.5 臺教人處字第 1030131106 號書函)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且本(103)年底適逢九合一選舉，請各單位同仁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落實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精神。
  - (一)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二)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檢視修正。(本部 103.8.1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2628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本部 103.08.20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631 號函)
- 三、有關具警察官身分之公務人員，原經機關報送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嗣於參訓前調任警察官職務，得否參加薦升簡訓練或改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疑義一案。(本部 103.08.2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809 號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該總處蒐集之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員

工權益保障之案例，業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組改權益保障案例」專區項下。（本部 103.8.29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561 號）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舉辦「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請薦送符合資格人員，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五)起至各場次講習日前 3 日止至該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參加。（本部 103.8.29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7419 號函）
- 六、銓敘部令以，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本部 103.9.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6407 號）
- 七、檢送銓敘部、國防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總說明、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本部 103.9.3 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8935 號）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檢送考試院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 1 份。（本部 103.8.2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1598 號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1 份。（本部 103.8.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2813 號函）
- 三、「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6852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考試院發布令影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本部 103.9.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5614 號函）
- 四、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本部 103.9.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30241 號函）
-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本部 103.9.4.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
  - (一) 本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書函規定：「…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88)台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略以，『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

休或資遣者為限。』…以學校教職員退撫規定向係比照公務人員作法，且退休條例第 2 條明文規定：『…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準此，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63 年 7 月 19 日台(63)人字第 18674 號函釋規定，尚不得辦理退休；惟如於復聘之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即為退休條例適用對象。是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

(二) 有關上開本部 91 年 7 月 1 日書函中「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1、 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 2、 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本部 103.8.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函)

二、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旨揭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本部 103.8.1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

三、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1 份。

- (一) 報送時程如下：1. 各機關學校應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2. 系統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教育部勾稽平台查核結果。3. 各機關就查核異常結果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完成申請資料修正之報送。
- (二) 另查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三) 復查上開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又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承辦人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是否有前開補助表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

(本部 103.8.21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3606 號函)

四、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本部 103.8.2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8866 號函)

五、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本部 103.9.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9940 號函)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沈玄池	回部服務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組長	國際司教育參事	103.8.1	
翁勤瑛	外派	國際司一等教育秘書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組長	103.8.1	
簡廷涓	辭職	法制處科員		103.8.11	
李攻玲	調任	綜規司科員	高教司科員	103.8.12	
張琮昀	新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員	人事處科員	103.9.1	
洪珥華	調他機關	教育部人事處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科員	103.9.1	
劉怡君	新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科員	教育部人事處科員	103.9.15	

###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派令生效日期	備考
邱秀菊	退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主任		103.8.4	
林斌祥	調他機關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主任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人事室主任	103.9.1	

黃建澎	調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主任	103.9.1	
-----	----	------------------------	------------------------	---------	--